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8/197
1 September 198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47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秘书长的报告

1. 1982年12月9日，大会通过了第37/75号决议，其执行部分如下：

“大会，

“……

“1. 促请一切直接有关方面根据大会各有关决议认真考虑采取为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所需要的实际、迫切步骤；并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¹，作为促进此一目标的一个手段；

“2. 呼吁该地区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3. 请这些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声明，它们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符合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²有关各段的规定，并将此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4. 进一步请这些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要发展、生产、试验或

* A/38/150.

以任何其它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领土上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 5. 请核武器国家和所有其它国家协助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违背本决议的文字和精神的行动；

“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7. 决定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2. 秘书长回顾，大会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本决议的。他认为，其所处理的主题仍继续值得关注。

3. 同时，秘书长注意到，自本决议通过后，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方面未出现进一步的发展。他认为，由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有助于改善该地区的局势，为此目的而作的进一步努力值得给予有力支持。

附 注

¹ 大会第 2373 (XXII) 号决议，附件。

² 大会第 S-10/2 号决议。

— — — — —